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以下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提供中英文版本。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本職權範圍中，凡提述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是指其現行版本，包括不時作出的適用修訂。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及建議董事會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ESG」)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新出現的ESG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ESG表現。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須僅為非執行董事，且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不時訂明對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為主席(「主席」)，該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其終止(i)擔任事務所合夥人；或(ii)擁有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以較晚者為準)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委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根據情況需要更頻繁地召開會議。
- 3.4 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候補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 3.7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排程召開會議、準備議程並向董事會提交定期報告。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9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10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委員會例會應至少提前七天發出通知。對於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為例會。
- 3.11 議程和所附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日期前三天（或成員協商的其他期限）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和（如適用）其他與會者。
- 3.12 每位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票。
- 3.13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記錄。任何此類會議紀錄如由會議或隨後會議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應成為任何此類程序的確鑿證據。
- 3.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應由秘書或公司秘書（如不時適用）保存，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開放供查閱。

3.15 秘書應擬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出席會議人士的紀錄，並在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便其發表意見和記錄。僅為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將不計為委員會相關成員本人的出席情況。會議紀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

3.16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委員會正式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具有效用及作用。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應有與管理層的充分接觸權，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

4.2 如有需要，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和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委員會的效力及本職權範圍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的變更。

5.2 除非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6. 權力

6.1 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應包括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及附錄C2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權力及責任。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員工索取其要求的任何信息，並將指示所有員工配合其提出的任何要求。

6.3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委員會聲明，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採取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責任與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 7.2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和報告責任的性質和範圍；
- 7.3 制定及實施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為此，「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信息的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合理地斷定是核數師事務所在國內或國際上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定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並作出建議；
- 7.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這些報告之前，委員會在審閱報告時應特別關注：
 - (a) 會計政策和實務的任何變化；
 - (b) 主要判斷領域；
 - (c) 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律要求；
- 7.5 關於上文第7.4段：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已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委員會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7.6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擁有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和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的充足性；
- 7.8 根據董事會的委託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7.9 在設有內部核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有充足的資源及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 7.10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7.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 7.12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3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7.14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秘密使用的安排，以提出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關注，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7.15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7.16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ESG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實施董事會制定的ESG政策；
- 7.17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7.18 推廣本公司的ESG措施，並制定企業目標、指標、主要績效指標和措施，以酌情根據優先的ESG領域確定績效；
- 7.19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有關ESG事宜(如有)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7.20 檢討本公司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情況；
- 7.21 審閱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年報或特別報告(如有)；
- 7.22 監督及回應新出現的ESG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ESG表現；
- 7.23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本地和海外與ESG相關的外部舉措，以幫助推廣ESG；
- 7.24 作出任何事情，使委員會能夠執行董事會所賦予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權力及職能；
- 7.25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7.26 檢討並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27 檢討並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7.28 制定、審閱並監督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29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告概要(如有)；及
- 7.30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問題。